

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香港)

九龍葵興大連排道 118 號地段美華工業大廈 19/FA 座 Tel: 24241801-24241901 Fax: 24247882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

本會回應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第二次報告 提出以下的意見

居港權事件自香港政府強行交予“人大釋法”，剝奪了八千多名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權後，一直沒有合理的解決方法。

踐踏公約禍害香港

人類是一家，中國是一家，香港更是一家。家庭團聚是天賦人權，人權法案第十九條<一>明確指出：“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可是香港政府卻強行拆散居留權之家，漠視對《國際公約》履行的責任，非但未有實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對居港權提出的建議，更罔顧《國際公約》第二(2)、第三、第四及第十條的規定權利；還變本加厲地迫害爭取居留權之家。

當中香港政府對爭取居留權的子女和分隔家庭方面的政策刻意制造分化，更不人道的是將子女出生時間和來港時間劃分來制訂誰可獲得居留權，這是百分百違反《國際公約》所載的人權尊嚴與平等。

香港政府歧視和逼害居留權子女，不會為香港帶來繁榮安定，卻使《基本法》失去了公平，使法院失去了公正，使政府失去了公義，使市民分化、香港蒙羞、明珠失暗。對爭居權者之家，更是一場深重的災難，是莫須有的冤案。回顧五年多的居留權歷程，香港政府踐踏人權的行為真是罄竹難書，請看下列的部份事實：

<一>通過貝嘉蓮律師行、彭思帝理律師行、陳黃林律師行等參加司法覆核的八千多人居權案，到 2002 年 1 月 10 日終院進行第三次的終審，除了獲得居留權的只有一千多人幸運外，其餘七千多人都是被剝奪居留權利，令爭居港權的近八千個家庭被政府活活拆散。他們的基本人權被政府剝奪了，成了二等公民——只有勞動、食飯的權利，沒有家庭團聚的權利。

<二>五年的居權案已令子女林小星、邱廣文、陳秋玲、蔡炳雄、許流輝共 5 名子女自殺身亡，自殺獲救的有黃麗群、王麗芳等人，亦有多名子女

和多名的家長因受不了精神壓力而患上了精神分裂症，目前還在治療中，單此情況，政府高官必需要負上責任。

<三>自今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政府實行遣返政策，居港權之家變成了“白色恐怖之家”。警察破門入屋，翻箱倒櫃，套枷鎖拉人走，整家人掀衣頓足、慘不忍睹。(估計由 3 月 31 日至 11 月 30 日被政府拉走遣返或逼走的子女有六千人之多。)

<四>今年五月九日政府出動警察 114 人共搜 16 個單位，上門拘捕三男三女，其中胡家被破門而捉走子女胡少楷；到十七日出動百人搜查 19 處地方，捉走十一名子女，並如臨大敵到深水埗梁錦星先生的家，拍門、撬門、鑿鎖，無所不用其極都不能開門，最后只好顧請專業人士開門鎖，破門入屋後把梁先生的兒子梁坤澤五花帶捆押走遣返，梁的兒子就因受嚇持續三個月臥床不起。政府的暴淚比法西斯還法西斯。

<五>爭居港權子女許流輝 20 歲未婚，患有精神分裂症在醫院就醫，入境處居然派人到醫院調查他的病情并喻意屆時會遣返他，使許流輝產生絕望念頭，於九月二十六日從 22 層樓高樓跳樓身亡，入境處連病患者都不放過，政府冷酷無情筆墨難以形容。

<六>家長朱之碧右手殘廢，只有一個獨生女，政府都要遣返，迫得朱家長到入境處靜坐抗講，三次割脈自殺幸好獲救。政府對弱者連一句話都沒有回應，可見香港政府已到了麻木不仁的地步。

<七>在爭取居留權的子女中，對於意外地在港生育了孩子的約 40 多名母親，但她們與蓄意來港產子的個案有分別，政府亦強行遣返也不放過。自從實施“破門拉人遣返”政策之後，這群父母精神失控，誠惶誠恐，其中一位在早上六時知道入境處要入屋拉人，憂慮遣返後她的兒子無人照顧（因她的兒子在港出生所以已經獲得居港權），便抱著幼兒躲在洗手間內，一連五個鐘頭，到 11 時入境處職員才離開，她的精神頻臨崩潰，直到晚上仍未安定下來；未婚媽媽王麗芳即將被遣返，患上精神分裂症，於十一月十六日，往燒炭及跳海自殺獲救，現被關進東區精神病院。入境處對這群產子母親的暴戾，實在是踐踏《保護兒童國際公約》。

<八> 我們有不少的子女正在求學階段（其中有讀小學，有讀中七的），但政府都要終止他們的學習，強迫遣返。讀書向來無國界，何況我們的子女是在自己的國土內，回到了自己的香港家門，留在父母身邊去求學，又何罪之有？又何來過期？

<九>目前還有二百三十七宗屬於法律上有爭議的個案，他們全部應該是受惠“寬免政策”的。入境處是有當事人的聲稱記錄的，但沒有將當事人的資料交給終審法院，還對他們百般的刁難，強詞奪理，所以造成今日留下的爭議。

<十>今年九月十一日香港掛起八號強烈季候風訊號，入境處職員繼續上門拘捕爭取居留權的子女，令他們在惡劣天氣下仍返回國內，情況非常狼狽。繼子女許流輝九月二十六日跳樓自殺至現在政府還繼續上門拉人，拆散家庭的行動還未有停止，十月十八日又出動警察 70 多人，進入 19 個單位拘捕七男四女爭居留權人士，又在十二月二日入境處與警務處共調派 106 人進入 21 個單位拘捕七男三女的爭居留權人士，此舉正是香港政府制造更多的一——家庭破碎。

建議及要求

香港政府應拿出愛心為香港居民謀福祉，為爭取居港權的家庭做件好事！所以我們懇求香港政府：

<一>在一國兩制的施政方針指引下，對英殖民地遺留下來的《入境條例》必須剔其糟粕，把強加在爭居留權的內地子女逾期居留的不實之詞推倒。在中國之內不分階層人人平等，還港人內地子女在香港居住和遷徙的憲法權利。

<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在 2001 年 5 月 11 日的審議結論中“第 12、22、40 點”都嚴正指出香港政府提請“人大釋法”使居留權人士未能享受《國際公約》的權利帶來苦況。因此香港政府必需要重新考慮“寬大”處理有關人士，為此我們請求政府接受委員會的建議，還具名參予司法訴訟爭取居港權的港人內地子女一個公道，准許他們在港居留。

<三>2002 年 5 月 17 日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主席丹丹在給中國駐聯合國大使的信（相信香港政府也收到此函）中說，敦促香港政府採取即時寬大處理居港權人士。但是在委員會通過審議結論一年後的今天，香港政府非但未有實行當中建議（寬大處理有關事宜），更違反建議罔顧前述公約條文所載的權利（破門入屋拉人，強行遣返）。所以我們要求香港政府採取即時的措施停止入屋拉人，為居留權人士尋求公正而人道的辦法，確保我們的家庭得以完整。

<四>本會建議香港政府在制訂《新人口政策》時，安排在“1·10”判決前有司法覆核的八千多名子女早日來港定居，解決兩地分隔家庭得到團聚，

此舉有利紓緩本港人口老化，使居留權事件徹底得到解決。

<五>但釋法後，爭取居港權的子女申請來港的權利被剝奪了，甚至有子女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1·29”期間辦理了來港定居的申請，但他們的權利也同樣地被剝奪了。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在 2002 年的審議結論之“第 41 點”指出“增加永久居留權和分離家庭團聚申請程序的透明度”並公開所有數據。本會非常贊成這點建議，但香港政府必需落實執行。

居留權案是一幕人間悲劇，香港政府從來沒有任何聲稱機制、聲稱時間公佈和安排，入境處處長硬說我們的子女沒有及時聲稱擁有居留權，這是一個推卸責任的做法。

居留權事件只涉及參予司法訴訟的八千多名內地子女，他們是憑著《基本法》及終審法院“1·29”的判決來港與父母團聚。可是經過了幾年的法律爭拗，居留權得而復失，由“1·29”終審法院判我們勝訴，到“1·10”判決政府強行剝奪我們的權利變成“敗訴”者。我們的子女頓刻間如墮萬丈深淵！多年光陰虛度，學業、事業、愛情全部盡毀了！千愁萬恨湧上心頭！今日坐在這返車上仿如戰敗的俘虜，前路茫茫！

爭居權者只有八千多人，區區小數，香港社會承受得了！爭居權者不會分薄香港的資源，不會負累香港，因為爭居權者絕大部分都是成年子女，他們都有獨立的工作能力，一方面可為香港帶來直接的貢獻，或穿梭兩地搞活香港經濟；另一方面減輕人口老化使萬多名年老家長老有所養，安享晚年，更為政府節省了不少資源，真是百利無一害。

今日香港政府在向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提交第二次報告的時候，要在強烈的人道考慮驅使下，特首及入境處處長必需執行《入境條例》第 11 條【5A】賦予的特許酌情權，為爭取家庭團聚權利的子女尋求公正而人道的方法解決面對問題，重新考慮擴大因“6·26 釋法”而訂定的“寬免政策”，給予在“1·10”判決前有司法覆核的八千多名子女盡快安排來港定居，並確保八千多家庭得以保持完整得到家庭團聚，還我們的子女一個公道！



副本已譯成英文呈送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

關於特區政府提交聯合國 《經、社、文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報告

發言提綱

今日在立法會討論特區政府執行聯合國《經、社、文國際公約》提交擬備第二次報告的時候，本人代表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發言：

在居留權事件中，香港政府棄置《基本法》第 39 條於不顧，踐踏《公約》罄竹難書，對《經社文》委員會的忠告，充耳不聞，結果貽誤香港，害死居港權之家。

2001 年 5 月 11 日，《經、社、文》委員會的審議香港就居留權問題的四點論述，一年後香港政府並沒有報行，至 2002 年 5 月 17 日丹丹主席致函中國駐聯合國大使，以下是信中的部份摘錄。

委員會更進一步要求香港特區重新考慮擴大因“6、26”釋法而訂定的“寬免政策”。

在委員會通過審結論一年後的今天，香港特區非但未有實行當中的建議，更違反建議，罔顧前述公約條文所載的權利，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

委員會以公約作指引，敦促香港特區採取即時的措施，為爭居留權人士尋求公正而人道的辦法，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並確保有關家庭得以保持完整。

丹丹不愧為國際人權領袖，她高瞻遠矚，洞察秋毫指出了居留權的結癥所在。

“寬免政策”是草率的、它不公平也不公正

99 年 6 月 26 日“人大釋法”之後，政府沒有對居留權情況作深入的調查，詳細的考慮就匆匆忙忙公佈“寬免政策”是草率的，不公平、不公正的原因有二：

政府所訂“寬免政策”的截止日期為“99、1、29”，誰都知道“1、29”的終院判決不是居留權的終止，因為還有八千多個居留權案還在訴訟，到 2002 年 1 月 10 日終院對居留權案第三次終審才算是居留權案的終結，因此家長會認為“寬免政策”的截止日期應該延伸到 2002 年 1 月 10 日才算合理，我們才能接受，因為政策必須在法庭作出裁決之後才能制訂。

政府訂“寬免政策”的受惠還必須向入境處長作出聲稱，而入境處長又有他的聲稱之記錄。任何的 policy 必須是公平、公正、公開的，但政府沒有刊登憲報或新聞公佈的聲稱機制，沒有設立聲稱辦公室，沒有專門的記錄員，叫居留權者無所適從，更苛刻的是無數居權人士到入境了解居留權的有關事宜要求作登記申請身份証，職員們沒有作任何的指引，反口說居留權人士無聲稱，相反在街上被警察或入境處人員捉到的就有聲稱記錄。

這是公平的聲稱機制嗎？本會認為凡有參加司法覆核的人士，而入境

處又發給他們行街紙的，都是合法的聲稱，這才算是公平、公開、公正。

所以家長會請求香港政府必須接納《經、社、文》委員會的建議重新制訂擴大“寬免政策”，凡“1·10”判決前來港又有合法聲稱的居權人士(即有司法覆核及持行街紙的人士)都納入“寬免政策”之內，允許他們留港定居。

用人道的精神，徹底解決居留權事件

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提議用高度的人道精神，徹底解決居留權事件，家長會擁護委員會的提議，原因有二：

居留權人士是受屈含冤的一群，值得同情。居留權事件產生的歷史原因是為《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都規定“港人內地子女有居留權”，居留權案產生的時代背景，是在 97·7·1 香港回歸后，因英殖民地時代只管輸入賺價勞工，漠視他們的家庭團聚，因而積壓大量的內地子女不能跟隨父母來港一起生活，引起法律爭拗，八千多名內地子女正是憑著以上憲制性文件的賦予及終審法院“1·29”的判決來港行使自己的權利，此舉合情、合理、合法，但政府輸打贏要，泡制“167 萬”大軍壓境的不實數字制造恐慌欺騙市民，因而得到強行“釋法”使法庭變成御用工具，使居港權得而復失，勝訴變敗訴。政府并不手軟，還用“逾期居留”這個莫須有的罪名“破門入屋”，強行遣返拆散居留權之家。回顧居港權案歷程，我們光明磊落，何罪之有？委員會對香港政府的強權邏輯霸道行為看在眼內，不滿於心內。

居留權案纏繞了五年，害苦了爭居留權之家。八千多名的居留權人士都是成年子女，假如他們來港時是三十而立之年，五年不能返家，愛妻離棄，幼兒失養失教情何以堪；來港時是二十五歲的，五年之后黃金期消逝，年華退去，事業毀頹何以求生；來港時是二十歲的，五年過後風華調謝，學業無成，何以立足；來港時是十五歲的蹉跎五載，雄心泯滅，成為渾惺青年，經此判決的折磨，我們的子女非死則呆矣！請看許流輝等五個年輕青年的寶貴生命就是在不公平的政策下而斷送，另兩名女子的輕生幸而獲救，并有多名家長及無數子女患上了精神分裂症；說到經濟上的損失，五年內八千個居權之家哪一家不是吃光用光，累窮累絕。而在這五年內我們的特首，司長局長所獲的俸祿每人過千萬，但他們卻躺在高官厚祿的爵位上對居留權者沒有半點惻隱之心，不顧他們的死活與痛苦，更不敢正視接納八千名居權者，這純粹是人為的歧視。這八千人區區少數香港承受得了，接納他們可以幫助搞活香港經濟，可以減輕香港人口老化，但至目前為止政府還繼續執行其拆散家庭的遣返政策是非人道所為（截至 2002 年 11 月底已有二千多人被迫返及遣返回內地）。所有這些，《經、社、文》委員會才促請特區政府採取即時措施，停止入屋拉人確保有關家庭得以保持完整。

尊敬的民政事務局長、立法會議員，你們是香港的立法者，也是香港法律的監督者，是香港的包青天，在此我代表家長會提出四個問題，請求你們申張正義，為法律為公平而向政府直諫：



《基本法》第 39 條明明規定兩個《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並通過香港的法律加以實施。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促請政府重新制訂擴大“寬免政策”，但一年后政府沒有執行，算不算違法？如果是違法應該怎辦？如果不是違法，就請議員們叫政府取消《基本法》第 39 條。

《入境條例》第十一條之(7)、(9)段也賦予特首及入境處長可對某一界別或種類的人的逗留條件更改，撤銷他們的遣送離境令。此舉回歸前亦有先例，如“水上新娘”，“越南船民”，可是到香港回歸祖國的今天，對自己的同胞，自己市民的內地子女就不能豁免，不行酌情權，這樣刻意地對港人內地子女算不算違法？還是冷酷無情呢？我們要問《入境條例》賦予特首及處長的特權是“為誰而用”？

中國憲法規定：中國公民有遷徙自由，香港是中國的領土，我們的家長有權申請自己的子女來港定居，但香港政府提稱“人大釋法”之后，我們的子女連申請的權利都沒有了，這個權利被香港特區剝奪了，我們一定向香港政府奪回，因此政府有責任在制訂“新人口政策”時為居權人士安排一條出路，盡早給予有司法訴訟的八千名子女留權定居一家團聚。

在一國之內，我們的子女來到香港父母身邊，就是返回自己的家園，在自己的家生活、居住何罪之有？只要向政府提出申請就一直可以無限期延期居留直到發身份証。“逾期居留”強加在居權人士身上的不實之詞必須推倒，“破門入屋”拉人更是法西斯暴行必須停止。我們盼望政府改弦更張，還我們的子女一個公道，並確保八千多家庭得以完整，否則就難免有公民抗命了。

最後，我要歸納上述的內容，嚴正地提出我們的建議：

- (一) 落實、貫徹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委員會的指引、建議，承認兩個《國際公約》的法律地位，堅決執行《基本法》第 39 條，還我們一個公道。
- (二) 擴大寬免政策，把 2002 年 1 月 1 日前在港參加司法覆核、又持有行街紙的八千名爭居留權人士，納入寬免範圍，給予在港居留。
- (三) 站在高度人道立場，政府必須停破門入屋拉人，還居留權人士一個完整的家。

到此發言完畢，謝謝各位成全。



2003 年 1 月 10 日

